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署理警務處高級警司(聯絡事務科)  
常志強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黎澤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29/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21/04-05(01)、CB(2)907/04-05(01)、  
CB(2)914/04-05(01)及CB(2)931/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該文件闡述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各邊境管制站的整體出入境檢查安排；
- (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關更生人士及申領保安人員許可證資格的意見書；及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關更生人士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意見書中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新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提交資料文件。委員並未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3/04-0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列事項，而該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延長至下午1時15分 ——

- (a) 委任婚禮主持人：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建議；

- (b)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 (c) 海上警視系統；及
- (d)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附屬法例。

5. 關於上文第2(b)段，吳靄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有關向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簽發準則的事宜。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 IV.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規管進行資料研究的報告

(立法會CB(2)923/04-05(03)號文件)

6.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應主席所請，利用投影機簡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規管的資料研究報告。

7. 吳靄儀議員就英國截取通訊專員的背景作出查詢。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答稱，有關人士是高等法院退休法官。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截取通訊條例》(下稱“該條例”)的進展及時間表分別為何。

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截取通訊的檢討，包括研究此方面的海外做法及最新發展。當局希望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該項檢討，並就未來工作路向作出報告。

10. 關於研究報告第5.3.2段，劉江華議員詢問英國的執法機關曾否為了國家安全的目的，而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保存客戶的通訊資料。

11. 研究主任4解釋，根據英國的《2001年反恐怖活動、罪行和保安法令》，通訊服務供應商獲准保存通訊資料，保存期限可超過其本身業務用途所需的時間，以便執法及保安機關可基於國家安全和防止罪行的理由取覽有關資料。內政大臣會發出有關通訊服務供應商保存通訊資料的實務守則。

12. 劉江華議員詢問，美國有否就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作出重要修改。

13. 研究主任4回應時表示，美國的《愛國者法令》增強了執法機關的權力，惹起美國不少人權組織的強烈反對。主席詢問《愛國者法令》是否訂有條文，規定須在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研究主任4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本港的執法機關將如何回應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作出的法例修訂。

15.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賦權執法機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16. 關於研究報告第64頁，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執法機關所作截取的資料。

1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截取通訊事宜時一併研究此事。

18. 關於研究報告附錄II，主席指出只有在英國、印度、新加坡及香港，才不會由法院簽發截取手令。他認為截取手令應由法院簽發。由於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所作的檢討已進行多時，他希望檢討工作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V.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742/04-05(01)及CB(2)923/04-05(04)至(06)號文件)

19.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犯罪及執法的文件。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回覆其2005年1月20日函件時表示，該7名內地人士的訪港目的是旅遊觀光，但事實似乎並非如此。她詢問，該7名人士是在哪一段時間被發現處身於有關地點，以及他們作出何種行為。她亦詢問警方基於何種理由拘捕該7名人士。鑒於公眾對此事感到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披露上述資料。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7名人士是在某天傍晚被發現身在一住宅大廈附近的兩輛私家車上。在警方的查問之下，該7名人士的其中兩人報稱本身是內地公安人員，而警方則在其中一輛私家車上發現一對手銬。在進行會面後，警方以該7名人士涉嫌觸犯“遊蕩”及“管有

攻擊性武器”的罪行而將他們拘捕。廣東省公安廳在回應警方於調查期間提出的查詢時表示，該7名人士的訪港目的是觀光及購物。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曾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向該7名被捕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22.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在研究所有有關資料後，得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向該7人中的任何一人提出檢控的結論。在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就有關該對手銬的事宜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曾參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17條及《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3條。然而，在構成《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所訂罪行方面，有關人士必須具有將手銬作非法用途的意圖，但當局並無足夠證據確立具有該項罪行元素。根據《公安條例》第33條，手銬並非攻擊性武器。

23.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表示該7名人士的訪港目的是旅遊觀光及購物。他詢問警方有否和該7名人士會面。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7名人士的訪港目的是廣東省公安廳在回應警方的查詢時所告知。他強調，警方曾與該7名人士會面。然而，法律意見顯示，當局不宜披露從涉嫌人士錄取所得的證供。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述執法行動的含義為何，此類行動是否包括監視活動。她亦詢問進行監視行動有否違反任何本地法例。

26.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述的執法行動，指有權在香港執法的執法人員通常採取的行動。

27. 保安局局長表示，違反本地法例的行為的例子，包括非法拘捕及非法拘留。他提醒與會各人，如把監視行動訂為非法行為，可能會對其他人(包括“狗仔隊”)造成嚴重影響。

28.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雖然監視活動不會構成罪行，但若涉及侵犯行為、綁架或非法拘留，便可能成為罪行。倘有足夠證據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曾在香港觸犯任何該等罪行，便會就此提出檢控。雖然廣東省公安廳表示該7名人士的訪港目的是旅遊觀光及購物，但警方及律政司所關注的是有否足夠證據確立他們已觸犯刑事罪行。經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律政司的

結論是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對該7名人士當中的任何一人提出檢控。

29.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執法人員如須往訪內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均須作出呈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詢問內地有關當局，該兩名公安人員在離開內地之前有否就其香港之行作出呈報。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有上述規定。

31.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向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查詢，詢問其是否相信該7名人士所聲稱的訪港目的，以及該7名人士當中是否有任何人在內地受到懲處。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向廣東省公安廳反映政府當局及公眾對此事的深切關注，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該7名人士的身份及其訪港目的。廣東省公安廳證實他們的訪港目的是旅遊觀光及購物，而該7人當中的兩名公安人員並未獲指派在訪港期間執行任何職務。廣東省公安廳表示，該兩名內地公安人員的其中一人誤將一對手銬攜帶出境，而有關手銬是該人員日常當值期間使用的物品。廣東省公安廳保證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33.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7段載列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內地公安人員因職務需要及以私人性質訪港的活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統計數字只包括職務訪問。

34. 湯家驊議員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所訂的罪行，是任何人如管有一對手銬及意圖將之作非法用途，即屬犯罪。由於涉案人士顯然管有一對手銬，餘下問題是該人是否意圖將該對手銬作非法用途，而此問題可從當時情況作出推斷。他補充，律政司決定是否對某人提出檢控的權力並非絕對。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不對該7名人士提出檢控，以及支持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證據有何不足。

35.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該宗案件的事實已廣為報道。當局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某人管有一對手銬，並意圖將之作非法用途，才可確立該人已觸犯有關罪行。由於並無合理機會可在有關個案中作出定罪，因此未有提出檢控。

36. 湯家驊議員表示，即使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是誤將該對手銬帶來香港，通常也應將之留在其下榻的酒店。即使該7名人士的訪港目的是旅遊觀光及購物，他們依然有可能在香港觸犯罪行。

37.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涉案人士意圖將該對手銬作非法用途，而這是確立已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所訂罪行的所需元素。

38. 主席表示有報章報道指涉案公安人員在接受警方查問時，曾表示他們正在執行職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披露更多和此案有關的資料。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報章報道當作事實可能有欠公平。他指出，當警務人員抵達現場時，該7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人曾表示本身是內地公安人員，並正在執行職務。在警方查問之下，其中兩人才表示本身是內地公安人員。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少人均認為已有足夠環境證據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拒絕披露有關該宗個案的資料，只會令人懷疑當局包庇被捕人士，使他們免受檢控。她質疑政府當局對此是否持有雙重標準，因為在同樣情況下，其他人士將會遭到檢控。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本不存在雙重標準或包庇被捕人士使他們免受檢控的問題。警方在處理此宗個案及其他個案時，均按照既定程序行事。倘出現另一宗性質相若的個案，警方亦會按照既定程序行事。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是否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須視乎在該案中是否有足夠的環境證據而定。

42.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披露有關被捕人士所給予證供的資料。她並詢問律政司會否披露不就有關個案提出檢控的原因的詳細資料，以維持公信力。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未經涉嫌人士同意之下披露載有個人資料的證供，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讓有關人士坦誠開放地向警方提供資料，對刑事調查工作亦屬相當重要。該等人士並不預期他們向警方提供的資料，除了呈交法庭外還會被公開披露。因此，披露證供會令人沒有信心及不願意協助警方進行調查。他重申，警方是按照既定程序行事，並在完成調查後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向7名被捕人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4.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在仔細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所得出的結論，是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對該7名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提出檢控。他強調，律政司一直力求維持其檢控政策的透明度。律政司在執行其職務時一直無畏無懼，不偏不倚。

45.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接獲任何關於可疑車輛的舉報，向警方舉報此事的人士有否就本身的個人安全或安寧表示關注。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在接獲市民親身及透過電話作出，指稱某住宅大廈附近有可疑車輛的投訴後展開調查。

47. 劉江華議員詢問，現時是否訂有香港警務人員及內地公安人員保管手銬的指引。他詢問，全日當值的便衣警務人員是否獲准24小時保管其手銬。

4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人員必須在不會使用其手銬時，將手銬妥為保管。除非須根據與有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協定警務合作機制執行指定職務，否則警務人員在離港時不得攜帶任何手銬離境。他補充，內地公安人員不得攜帶手銬出境。在此方面，廣東省公安廳已表示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會後補註：警方其後表示，香港警務處並無訂定任何書面指示，規管在不會使用個人獲發的手銬作職務用途時保管有關手銬的事宜。警方得悉內地的情況亦大致相同。)

49.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搜查該7名人士在香港的住所。

5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曾就該7名人士的個人物品及其在港住所進行調查，但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可疑物品。

51. 主席詢問除該兩名公安人員外，其他被捕人士有否任何執法背景。

5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廣東省公安廳在回應警方的查詢時證實，其餘5人是深圳一間出租汽車公司的僱員。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迄今提供的資料，未能令公眾信納其不就7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他認為政府

當局最低限度應考慮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該7名人士的證供或證供摘要。否則，人們難免會認為當局包庇被捕人士，使他們免受檢控。

54. 保安局局長重申，根本不存在政府當局包庇被捕人士的問題。他強調，警方已遵照一切所需程序及進行深入的調查，並將所有有關資料送交律政司，以便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對該7名人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由於律政司已提供獨立意見，有關意見應獲得尊重。他補充，公眾就當局不對某一個案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進行討論，可能構成在法庭以外對涉嫌人士進行公審的情況。

5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就不同個案提出檢控方面處事有欠公允。雖然在不少個案中並無足夠證據對他本人提出檢控，但他卻在有關個案中遭到檢控。為方便議員瞭解警方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披露更多和該宗個案有關的資料，除非當局對議員的可信程度有所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議員提供其就有關個案與廣東省公安廳的來往書信。他認為如有需要，當局可將提交議員的函件所載的個人資料遮蓋。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尊重議員。然而，在未經對方同意下披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關的來往書信，可能會削弱該等執法機關向政府當局提供敏感或有用資料的信心。此舉或會妨礙當局日後與該等執法機關的合作。

57.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其就有關個案致廣東省公安廳的函件。保安局局長答允在徵詢法律意見後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58. 呂明華議員詢問，警方是在何時接獲市民親身及透過電話作出的舉報。他並詢問按照有關的舉報，該等可疑車輛是否連日均在現場出現。

5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接獲市民親身及透過電話作出的舉報。據報有關的可疑車輛曾不止一次在現場出現。然而，沒有證據顯示該7名目標人物在市民向警方舉報有關事宜前已身在現場。

60. 呂明華議員詢問，向警方舉報此事的人士曾否就其個人安全或安寧表示關注。

6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披露和舉報人有關的資料。然而，警方是在研究所有有關資料(包括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後，才將所有有關資料提交律政司以徵詢其獨立意見。

6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7段提述的統計數字，是否已反映實際情況及包括國安人員。

6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7段提述的統計數字只包括公安人員，而並未涵蓋國安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例如海關)的人員。

64. 關於余若薇議員就香港警務人員往訪內地所提出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供了下述資料——

	<u>2001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香港警務人員往 訪內地次數	51	35	43	45
所涉及的香港警 務人員數目	113	87	98	103

65. 余若薇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協定機制，以便國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6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以刑事調查方面的警務合作事宜為重點。國安人員並未提出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把協定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同時包括國安人員，但所得結論是並無需要如此，因為國安人員並未參與刑事調查工作。任何合作事宜(如有)，均應在互相尊重彼此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基礎上進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7.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跟進有關個案提出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迄今所提供的資料，並未能令公眾信納其不就7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此情況可能令人產生當局包庇被捕人士，使其免受檢控的印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7名被捕人士的證供。他認為若不採取上述行動，議員將有疏忽職守之嫌。

68. 呂明華議員認為應信任警方及律政司，它們已完成其就此宗個案所進行的的工作。

69. 劉江華議員認為，包庇被捕人士使其免受檢控及議員有疏忽職守之嫌，均屬嚴重的指稱。由於披露被捕人士的證供，會立下披露和不提檢控個案有關的證供的先例，他反對主席的建議。

70. 楊孝華議員認為並無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當局提供7名被捕人士的證供。然而，政府當局應再次向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轉達議員的關注。

71. 蔡素玉議員表示，並無證據顯示儘管在有關個案中具有足夠證據，當局仍不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她認為若每當議員對任何個案感到懷疑時，政府當局便披露有關個案的資料，公眾會懷疑向警方提供的資料能否保密，因而令他們不願意協助警方。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對主席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但事務委員會並無需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該7名人士的證供。她不同意議員有疏忽職守之嫌的說法，因為議員已竭盡所能以獲取和該宗個案有關的資料。她認為主要問題在於警方不願披露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以及保安局局長不願披露被捕人士作出的解釋。此等情況令人對不就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產生懷疑。

73. 主席將上文第67段所述他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5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74. 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致函內地有關當局，表達議員的關注及要求作出回覆，說明對該名攜帶一對手銬進入香港的公安人員施加的懲罰(如有的話)。

75. 主席將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76. 梁國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廣東省公安廳，要求提供與政府當局的來往書信。

77. 吳靄儀議員表示，按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致函廣東省公安廳並非恰當做法，她會就此投棄權票。

78. 主席將梁國雄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5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79. 梁國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廣東省公安廳，要求就國安人員曾否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一事作出回覆，以及如有的話，說明他們這樣做的理據何在。

80. 主席指出，有關國安人員的事宜屬於另一議題，或須在另一次會議進行討論。黃容根議員表示，倘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應同時研究其他國家情報人員在港的行動。

#### **VI. 自助出入境檢查：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建議** (立法會CB(2)894/04-05(01)號文件)

81.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就採用自動化方式核實某些人士的身份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4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法案。

82. 楊孝華議員表示，呂明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及他本人均支持上述立法建議，認為它可利便管制站的旅客出入境檢查工作。

83.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立法建議涉及非香港居民(例如旅客)以自動化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事宜，在當局就選擇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人士給予入境准許方面，應作出嚴格的管制，以免影響本港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的嚴謹程度。

8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7日